

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

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水库项目

前方营地打包箱房竞价采购文件

各报价单位：

因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项目需要，我司拟采用竞价（公开询比）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，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。

一、拟采购货物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、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	数量	备注
1	打包箱房（主体箱*32、厕所箱*4）	6055*2990*3400mm	36 套	以上所有报价包含安装与各项材料检测费，食堂厨房地基做混凝土基础，贴瓷砖开水槽等，所有打包箱防雷接地以及底层防潮处理。
2	打包箱房（横置楼梯箱）	5990*3022*3400mm	4 套	
3	打包箱房（大走廊箱+门厅箱）	5990*2000*3400mm	15 套	
4	打包箱房（小走廊箱）	2990*2000*3400mm	4 套	
5	打包箱房（会议室+控制室）	7500*3600*3400mm	12 套	
6	打包箱房（走道箱）	7210*2000*3400mm	6 套	
7	打包箱房（宿舍箱含独立卫浴+洗衣房）	7230*3600*2896mm	36 套	
8	过道箱	3600*1000	18 套	
9	打包箱房（食堂+操作间+地基硬化+独立卫生间*2）	6055*2990*2896mm	12 套	
10	玻璃幕墙	蓝镀膜钢化玻璃	400 m ²	
11	肯德基门+玻璃幕墙	玻璃雨棚，肯德基双开门	1 套	
12	内置三跑楼梯	含塑胶、防滑条，含不锈钢扶手	1 套	
13	外置山墙楼梯	1*2 米大平台、钢架支撑、围栏扶手	4 套	

14	盖顶	深灰色彩钢瓦	2400 m ²	
15	条形基础	基础立模安装（C30 砼甲供）	1200 米	

本次询比价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，实际数量与合同中数量、实际工程需求可能存在差异，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。本次报价数量与合同中数量、实际工程需求可能存在差异，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。若因施工图、设计变更或其他等原因，致使与报价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报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，报价响应人应予接受，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，不得以此向报价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。

二、采购要求

1、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，采用两轮报价方式，首轮报价结束后，采购方审阅首轮报价文件后，设置二次报价时间，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，第二次报价作为评标报价，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。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，报价包含货物制造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，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。

2、交货期：2024 年 12 月至项目工程结束。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预计交货时间存在差异，中标人不得因此向询价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。

3、交货地点：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项目经理部施工区域指定地点。

4. 技术和质量验收标准

(1)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甲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、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、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如质量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 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。安装平面布置方案详见甲方确认的平面布置图。

(2) 前方营地打包箱房设计荷载及荷载组合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GB-50009 的有关规定，楼面活荷载按标准值按[2.0]KN/平方米取值，不上人屋面活载按[0.45]KN/平方米取值。

(3) 前方营地打包箱房的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设计防

火规范》GB-50016、《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》GB-19686 的有关规定要求。

(4) 前方营地打包箱房的连接节点应构造合理、传力可靠、方便施工。节点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结构设计规范》GB-50017、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-50011 中的有关规定。

(5) 前方营地打包箱房安装完成后要有可靠的防雷节点装置，接地电阻不能大于 4 欧。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GB-50303 的有关规定。

(6) 前方营地打包箱房屋面板上层采用深灰色彩钢瓦，360° 无死角咬合。

5. 质保期:1 年

6、响应人的资质要求

本次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条件，若未达到资质要求的，将被视为无效询比价响应。

(1)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，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有有效期内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产品取得国家授权、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，且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低于 1 个招标规格的产品（2024 年 2 月以后的检测报告）。

(2)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，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有钢结构工程资质，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，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。

(3) 响应人应具有打包箱房安装的专业人员，需配备专业安全员、技术员，近三年内建造安装项目不少于 3 个，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（报价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注明总金额的合同扫描件，如合同不能显示总金额或数量，须提供该项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文件资料）。

(4) 在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。

(5) 响应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禁止投标的情形。

(6) 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、业绩文件，质量体系证书、出厂产品检测报告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等。

(7) 成交确定原则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。

(8) 入围供应商需提交生产厂家和自身资质材料，经项目部报监理人审核和项目建设单位批准。

7、成交确定原则：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，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灯彩街 321 号

邮 编： 310000

联 系 人：李望星、齐迹

电 话：13429834742、17705198014

2024 年 12 月 16 日